



森林资源 资产评估

罗江滨 陈平留 陈新兴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罗江滨 陈平留 陈新兴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罗江滨,陈平留,陈新兴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2.5(2006.2重印)
ISBN 7-5038-3085-9

I. 森… II. ①罗…②陈…③陈… III. 森林资源 - 资产评估 IV. F3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2486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网址 www.cfpb.com.cn 电话 66162880
E-mail:forestbook@163.com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林业大学印刷厂
版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2 次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75 千字
印数 1 401 ~ 2 400 册
定价 48.00 元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编委会

顾问：马 福 李春满

主编：罗江滨 陈平留 陈新兴

副主编：高玉英 丁立新 徐信俭 张卫民 吴楚材 田治威

撰写人员：陈平留 陈新兴 罗江滨 田治威 吴楚材 高玉英

丁立新 徐信俭 张卫民 王富炜 蒋凤起 艾运盛

尹 超 李克渭 杨洪国 刘 诚 刘 健 耿庆江

李 云 王 强

前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资产评估的作用日益重要，并发展成为一个社会中介服务行业。森林资源资产是一项特殊性质的资产，它对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态环境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保护、发展和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础。1996年林业部（1998年改为国家林业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颁布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并组织编写了内部培训教材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从业人员的培训，对促进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改革和规范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中的资产评估行为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业发展，2000年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在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的实施情况和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后，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共同研究修改和编写新教材，其中大部分成员曾参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内部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次修改以原内部培训教材为基础，充分吸收近几年研究成果和评估实践的新技术、新动态，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部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相关的理论和基础知识，森林资源资产核查，林木资产、林地资产、森林景观资产和整体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及相关的法规，评估案例等。本书主要作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教材，也可供关心和支持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的人们使用，还可作为有关大专院校教学和学生自学的参考书。

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是一个崭新的领域，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理论和方法需要不断地研究探索和发展完善。本书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01年10月

前

言

1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概述	(6)
第一节 森林资源及森林资源资产	(6)
第二节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基本问题	(9)
第三节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	(14)
第二章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相关财务知识及其运用	(17)
第一节 财务知识基础	(17)
第二节 营林生产成本核算	(26)
第三节 木材生产成本核算	(28)
第四节 利润、税金及木材生产相关费用	(29)
第五节 评估中财务资料的运用	(33)
第六节 建立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系统	(37)
第三章 森林资源资产核查	(42)
第一节 森林资源调查	(42)
第二节 调查数表及经营数表	(46)
第三节 森林资源调查成果	(48)
第四节 森林资源档案	(50)
第五节 森林资源资产的核查	(52)
第四章 林木资产评估	(61)
第一节 林木资产评估概述	(61)
第二节 用材林林木资产评估	(75)
第三节 经济林林木资产评估	(88)
第四节 竹林资产评估	(96)
第五章 林地资产评估	(105)
第一节 林地资产评估概述	(105)
第二节 有林地林地资产评估	(116)
第三节 其他地类林地资产评估	(122)
第四节 转为它用的林地资产评估	(126)
第六章 森林景观资产评估	(127)
第一节 森林景观资产概述	(127)

目
录

第二节 森林景观资源的分类和分级.....	(130)
第三节 森林景观资产评估.....	(137)
第七章 整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145)
第一节 整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概述.....	(145)
第二节 整体企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收益现值法.....	(147)
第三节 整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的加和法.....	(154)
第四节 森林资源资产经营权的评估.....	(155)
第八章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160)
第一节 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制度.....	(160)
第二节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本内容、格式及编制.....	(161)
第三节 评估说明的基本内容、格式及编制.....	(168)
第四节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工作底稿.....	(172)
第五节 资产评估档案管理.....	(175)
第九章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法规及法律责任.....	(176)
第一节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法规.....	(176)
第二节 资产评估行业自律规则.....	(177)
第三节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法律责任.....	(180)
附 录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案例.....	(183)
【案例 1】用材林资源资产评估	(183)
【案例 2】用材林资源资产评估	(195)
【案例 3】用材林资源资产评估	(204)
【案例 4】竹林资源资产评估	(215)
【案例 5】森林景观资源资产评估	(229)
【案例 6】森林资源资产经营权的评估	(235)
参考文献.....	(243)

绪论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具有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森林与人类休戚相关，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我国森林资源从无偿占用到资产化管理是一个飞跃，是建立发达的林业产业和完备的生态体系的要求，是社会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一、我国森林资源管理体制的沿革

我国是少林国家，林业基础极为薄弱。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林业，从中央到地方，普遍建立了林业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始了大规模的林业建设。相继开发建设了大兴安岭、小兴安岭、金沙江、白龙江等重点国有林区，建立了138个大中型国有森工企业，使渺无人烟的天然林得到开发和利用。为了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森工企业边生产边建设，由国家无偿划拨森林资源进行采伐，企业向国家提供低价统配木材，上缴高额利税，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森工企业在采伐木材的同时，建立育林基金制度，进行人工更新造林，恢复和培育森林资源，加强现有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与此同时，锯材、人造板加工、林产化工也相继发展，形成了林产工业体系。

1950年国家制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毛泽东同志向全国人民发出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在全国开展绿化荒山植树造林活动。由国家财政给予补助资金，林业部门组织国有林场造林和群众投工投劳联合造林。1981年邓小平同志倡导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调动了国家、集体、个人造林和护林的积极性。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总书记号召“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并发布再造秀美山川的动员令。同时国家加大了改善生态环境的投资，将林业六大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使部门工程上升为国家工程。现全国已建立了4000多个国有林场、15万个乡村林场、1070多个森林公园。1998年全国森林覆盖率增加到16.55%，森林生态体系初步形成，提高了生态屏障的防护效益。

1984年国家颁布了《森林法》以后，逐步完善林业法规体系，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强森林资源林政管理。逐步建立了

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应用包括卫星、航摄、抽样等技术手段进行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一类调查）、森林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和作业设计（三类调查），并相应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实行采伐限额管理，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强化林权、林地管理，确定山权、林权，发放山林权证，对占用林地实行审批制度，非法侵占林地的现象逐步得到控制。

现行森林资源管理体制还存在一些弊端，主要是：①对森林资源的无偿利用和缺乏有效的综合管理，重采轻育，难以做到森林资源的优化配置，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的损失浪费严重，资源消耗得不到补偿，难以实现持续经营；②国家对森林资源的所有权虚置，乱砍滥伐和乱占林地的现象时有发生，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流失相当严重；③国有林业企业资源过量消耗，更新成本补偿不足导致了资源危机和经济危困的局面。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森林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如何与市场经济接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亟待改革。特别是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资产转让、股份经营等活动活跃起来。因缺乏相应政策法规的约束及科学的规范管理，致使有些经济活动中产权变动不规范，森林资源资产的交易价格背离价值、权钱交易、不正当竞争等问题时有发生，损害了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利益。这种状况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要求，制约了我国林业经济的持续发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于1993年开始进行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改革，200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森林资源从无偿使用向有偿使用的历史性转变。

二、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改革

（一）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意义

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改革的核心，主要是解决森林资源的价值体现和有偿使用问题，以实现森林的良性循环、持续经营和不断发挥多功能效益。森林资源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物质财富，具有资产属性。首先，森林资源的生产本身是一个商品生产过程，在人类劳动和自然力相互作用下，通过投入、回收、再投入周而复始地进行。森林资源的再生产是根据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对森林资源的要求，通过社会劳动投入，使森林资源不断更新、积累的生产过程。因此，森林资源具有价值。其次，森林资源的价值可以用货币计量，并能为某一利益主体所拥有，能为其经营者带来经济效益。所以，森林资源资产包括森林物质财产、环境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如森林、林木和林地，林内动植物和微生物，森林景观资产，森林采伐权和经营权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改变传统的森林资源无偿占有和使用的旧观念，对森林资源进行资产化管理，通过经济手段实现森林资源再生产的良性循环，是促进林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也是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林业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森林资源是林业发展的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森林资源的资产化管理就是根据森林资源的资产属性，实行森林资源的有偿使用，提高森林资源业自身的造血机能，建立森林资源资产正常的运行机制，为林业经济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总目标是，实现森林资源资产的价值，使森林资源业由事业型转变为资产经营型，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健全森林资源资产产权转让市场，使森林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得到保护并在经济上得到实现；使经营者能够自主经营，森林资源资产的培育、采伐、利用能够做到合理、高效、

节约；充分发挥森林资源资产的社会、经济、生态三大效益，使森林资源资产走上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道路，使我国林业经济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二）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内容

森林资源资产是一种特殊资产，除具有一般资产的属性外，还具有可再生、生长周期长、受自然因素影响大，兼有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于一体的特殊性。森林资源资产的培育过程风险大、管护难度大、逐年投入一次产出、投资回收期长、见效慢，必须对森林资源资产经营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关键是按科学的原则和经济规律进行产权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明晰产权，确保资产所有者的权益，加强森林资源资产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反映森林资源资产特点的核算、评估、考核体系；实现森林资源资产在三大效益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存量，实现其产权进入市场流转。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开展工作。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林业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水平，我们确立了“由简到繁、由易到难、把握重点、逐步推开”的工作思路。目前主要开展了森林资源资产的价值核算试点，产权变动管理及评估管理、评估技术规范，进行保值增值考核等方面的探索。

1. 森林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试点

在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工作中，价值核算是基础和龙头。首先应建立起一套具有指导性、实践性和规范化的森林资源资产会计核算体系，正确核算森林资源资产的投入和产出，从而为确定森林资源资产的价格、权益、建立价值补偿机制等提供依据。

1995年林业部组织起草了《森林资源资产会计核算试行办法》，主要包括营林成本、林木资产、权益及相关育林费用的核算和会计报告等内容，在福建、四川、黑龙江等省进行试点，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由于森林资源资产的特殊性，林木资产与资本金等一些难点还需要与有关部门下一步探讨和完善。

2. 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森林资源资产进入市场交易逐渐活跃起来，但在过去一段时期，由于缺乏正确的经济理论指导及科学规范化的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转让中，出现产权变动混乱，评估不规范，损害了国家和林农的利益。1995年，林业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几年来经过调查研究，发布了《关于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有关问题的规范意见（试行）》，根据产权变动的方式、应遵循的原则、管理部门及权限、评估机构、评估程序及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这些文件的出台，改变了我国多年来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中的混乱局面，规范了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管理，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使国家对森林资源资产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体现，维护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包括评估管理和评估技术两方面的工作。对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及评估管理进行规范是做好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的前提，科学公正地进行森林资源资产的评定估算保证。林业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已联合发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和《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4.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

根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国有资产保值是指企业在考核期内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等于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增值，是指在企业考核期内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大于

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收益率及成本利润率等。根据森林资源资产破坏容易恢复难的特点，为避免造成森林资源资产经营单位的短期行为，不能简单套用一般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办法。所以，应根据国家的基本要求，结合森林资源资产的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和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国有森林资源的安全完整，并在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充分发挥三大效益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1996年林业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督查实施办法（试行）》《林业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联合成立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督查委员会的通知》，加强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监督管理，行使监督、检查、评价的职能。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考核按价值量与实物量有关多个指标综合确定，以促进实现森林资源资产的良性循环，体现三大效益一体化。

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需要继续研究解决的问题很多，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工作的开展，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工作的内容必将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与森林资源评价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就是根据特定目的，遵循社会客观经济规律和公允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以统一的货币单位，对具有资产属性的森林资源实体以至预期收益进行的评定估算。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目的是深化林业改革，使森林资源资产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一项新工作。由于森林资源资产具有其他资产所不具有的特殊性，所以不能简单照搬一般资产的评估方法，而应制定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统一要求和体现森林资源资产特点的操作技术方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除应遵循公平性、科学性、客观性、独立性、可行性等基本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的前提性原则外，还应遵循持续经营原则。

森林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是价值量评估的基础，同时由于森林资源资产空间分布的辽阔性和类型的复杂性，加大了实物核查的难度和价值量评估的复杂性，客观上对核查和评估人员提出了较高的专业技术要求。不同的林种、林地或森林经营类型价值量不同，同一林种而不同树种、林龄价值差异也很大。由于森林资源资产产品的多样性和多变性，其市场价格受林木生长状态、立地条件及所处地理位置等多种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需要确定综合调整系数，并针对不同的目的、林种、林龄及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条件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因此，原林业部财务司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组织有关人员专题研究，并吸收部分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起草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通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林业部财务司联合组织的专业评审，于1996年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发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规范了林木、林地、森林景观等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工作。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与森林资源评价是不完全相同的。森林资源评价主要是对森林资源与环境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效益作测算，用货币价值计量来反映和评价森林的作用。虽然都是以货币价值计量但他们有明显的区别：

1. 目的不同

森林资源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把森林及环境效益以价值量化反映，以达到直观、简洁地说明森林的作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主要目的是提供交易对象科学、公正、合理的价格，作为市场交易或资产运作双方讨价还价的依据。

2. 内容不同

森林资源评价内容广泛，包括森林实物和环境的直接、间接效益，甚至是无法计量、难以计价的价值也包含在内；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产权明晰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内容主要是当前或预期可获得的确实经济收益或市场公允价值。

3. 方法和依据不同

森林资源评价的方法和依据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只要是有关专家认为是合理的方法和依据都可以应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依据是国家资产评估的法规和相关法律，以及市场标准和真实的数据，评估的方法有着明确的限制，评估结果具有时效性。

4. 从业人员不同

任何一个自然人只要有一定的学术地位都可以进行森林资源评价；然而评估则要求具备评估资质的并在评估机构从业的评估师才能进行。

5. 责任不同

森林资源的评价者不必对评价的结果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而评估师则要对评估的结果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按现行法规，凡涉及森林资源资产的市场交易、资产运营、抵押贷款的行为都要进行资产评估。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概述

第一节 森林资源及森林资源资产

一、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是以多年生木本植物为主体并包括以森林环境为生存条件的林内动物、植物、微生物等在内的生物群落，它具有一定的生物结构和地段类型并形成特有的生态环境。在进行科学管理及合理经营条件下，可以不断地向社会提供大量物质产品、非物质产品及发挥其多种生态功能。

森林资源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资源，它提供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森林资源产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同时，森林资源也是保障人类生存环境的重要生态资源，因此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日益恶化，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日益受到重视。

森林资源是自然资源的一种，是具有再生性的自然资源。森林资源的再生性表现为，当林木被采伐之后，可以通过人类劳动培育其再生，也可以在没有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自然再生，只是后者需要更长的时间。由于森林资源的再生性，就可以通过人类劳动作用于自然，促进其生产和再生产，因此，森林资源又不完全是纯粹的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按其物质形态可分为森林生物资源、森林土地资源以及森林环境资源。

- (1) 森林生物资源。包括森林、林木及以森林为依托生存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等资源。
- (2) 森林土地资源。包括有林地、疏林地、宜林荒山荒地等。
- (3) 森林环境资源。包括森林景观资源、森林生态资源等。

二、森林资源的价值

森林资源是不是商品，有没有价值是林业经济学界长期以来讨论的核心问题。森林资源的价值与价格这一问题的理解与认识在我国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从建国至 70 年代末期，由于受到传统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束缚，学术界普遍认为自然资源是无价的，“一个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在这个物并不是由于劳动而对人有用的情况下就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这里说的野生林是指未被当作财富而不被任何人或单位占

有的涵义。森林资源主要是自然产生的，因而只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这种错误的理解与认识使几十年的林业建设发生了很大的失误，产生了许多不良的后果，诸如产品高价、原料低价、资源无价就是一个最为突出的例子，从而导致了森林资源锐减和不应有的环境破坏。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理论上的错误理解和政策上的失误所带来的恶果严重显露出来，国内外经济学家、生态学家，甚至于包括各国的政治家和社会学家普遍把资源与环境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森林是陆地资源的代表，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是美国，还是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与国家，在研究资源与环境问题时，都把森林资源摆在一个重要位置，排列在前面。森林是有价值的，虽然原来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与市场经济国家解释各不相同，但观点趋于一致。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认为只有人类劳动参与下的森林资源如人工林才有价值，而原始林则无价值；而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国家则认为只有能进入市场并进行交易的资源才有价值，否则就无价值。

20世纪80年代末以后，中外专家对自然资源价值问题进行的讨论充分肯定了资源与环境是有价值的，特别是进入90年代，人们逐渐认识到，必须建立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管理体制，从根本上转变自然资源业的运行机制。变无偿占有和使用自然资源为有偿占用，变高消耗低产出为低消耗高产出，使自然资源业成为基础产业的“基础产业”。这意味着营林生产作为独立的社会商品生产部门的确立，使得在社会商品价值关系中，营林产品参与商品市场调节，并占据重要的位置，森林资源价格不再完全表现为森林地租的价格，而是有了自身的经济内涵，即人类投入培育森林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虽然森林资源价值的完全计量还难以实行，但森林资源具有价值得到了广泛的承认。

三、森林资源价值论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指出：抽象劳动是价值（抽象财富）的唯一源泉。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他还指出：“每一种商品（因而也包括构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这种商品本身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种再生产可以在和原有生产条件不同的、更困难或更有利的条件下进行。如果在改变了的条件下再生产同一物质，资本一般需要加倍的时间，或者相反，只需要一半时间，那么在倾向价值不变时，以前值100镑的资本，现在则值200镑或50镑。”对于那些社会不需要付出劳动就可以为人类所用的物质来说，有的虽然可以有使用价值，但其本身并无价值。同时，在人类改变物质形态的劳动中还经常要充分利用借助自然力，因而“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北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由此可见，在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时，只有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才能准确鉴定自然资源的价值。

(1) 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那些不需要付出劳动就可以为人类所用的物质没有价值。但是每一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这种商品本身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2) 劳动创造的价值量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的，所以一个能充分反映社会需要的经济运行机制，能提高劳动效率，使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从而创造出相对更大的价值。

(3) 人类在改变物质形态的劳动中，还经常要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而对自然力的充分利用

能节约劳动，减少商品的价值。

森林资源由过去没有价值，到现在具有了价值，都可以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得以正确而合理的解释，反映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历史价值。在过去，森林资源主要是天然林，且表现出极大丰富，其再生产主要是自然再生产，不需要人们付出具体劳动就自然存在、自然生成，因而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森林资源无疑没有价值。当然，在森林资源作为人类生存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物质基础被某一产权主体占有时，它可以作为生产要素进入商品流通，并具有一定价格，但其价格基础不是价值，而是森林地租。这是一定时期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反映。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类对森林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单纯依靠自然再生产不能达到森林资源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了保持经济社会长期的稳定发展，人类必须对森林资源的再生产投入劳动，使自然再生过程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结合起来。森林资源中人工林所占的份额不断扩大，天然林采伐后也需要人类劳动的投入促进更新，真正意义上的纯天然林已非常稀少。因此，依据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劳动价值论，森林资源就具有了价值，其价值量的大小就是在森林资源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人类所投入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由此可见，在社会经济较发达的今天，森林资源具有价值完全符合劳动价值理论的一般原理。

四、森林资源资产

(一) 资产的概念与特征

对于资产的概念，中外学术的表述略有不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表的财务会计概念第三辑中，对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它是特定个体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取得或加以控制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定义为：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从上面资产概念的表述中，可看出资产具有3个重要特征：

(1) 资产蕴含着可能的未来利益，即资产是一种经济资源，这是资产的本质。在企业经济活动中表现为：①单独使用或与其他资产结合使用；②换取其他资产；③用于偿还负债；④分配给企业所有者。

(2) 为某一特定个体所控制。每一项资产总是特定个体的资产。某一个体拥有一种资产，它对其未来经济利益的控制，必须达到能享有其利益、加以排斥或加以管辖。

(3) 资产可以用货币来计量。由这些特征可以看出，资产的可获益性、可控制性、可计量性与已发生性是资产的一些基本特征。

资产按其经济性能分为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按其在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表现可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 资源与资产

资源与资产两者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很大不同。从以上对资产概念的论述中我们看到，作为资产，首先必须是一种经济资源，其物质内涵具有一致性。但由于资产与资源分属不同的管理范畴，因而有显著的区别。

(1) 资源揭示财富的物质属性，主要以实物管理、数量管理为基础；资产要揭示财富的经济属性，目标是对资源进行经济补偿或价值实现、以价值管理为核心。

(2) 资源的取得或者是天然形成的，或者是人的劳动与自然环境共同作用形成的。而资产的形成可以有3种渠道：一是由人们认定渠道，将一些资源作为资产；二是由人们通过自身劳动创造的；三是由买卖、租赁等产权交易实现的。

(3) 作为资产的资源，还应当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即有明确的属主，资产总是个体的资产，主体对其具有控制权。

(4) 资产应能够以货币计量，而资源主要以实物单位计量。

(5) 资产的形成与人们认知程度和经济活动有关，资源在人们获得能够取得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实能力后才构成资产，人们能够驾驭和享有资产的未来收益。资源往往以一定的技术条件为前提，通过对自然发掘而产生。

(6) 根据资产的获益性，自然资源中那些没有经济利用价值的因素或者在当今知识与技术条件下尚不能确定其有经济利用价值的因素不能成为资产。

下列自然资源不构成资产：①自然资源在没有依法认定以前不构成资产；②尚未达到可利用状态的自然资源；③完全没有经济利用价值的自然资源；④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计量的其他自然资源。

(三) 森林资源资产

1. 森林资源资产的概念

根据对资产概念及资源与资产区别的分析，可以做出以下定义：森林资源资产是在现有认识和科学水平条件下，进行经营利用，能给其产权主体带来一定经济利益的森林资源。

2. 森林资源资产的分类

(1) 按其形态可划分为林木资产、林地资产、森林景观资产和森林环境资产等。

(2) 按经营管理的形式划分为公益性森林资源资产（如防护林）和经营性森林资源资产（如用材林资产、经济林资产、薪炭林资产和竹林资产等）。

3. 森林资源资产的特点

与一般资产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资产形成的特殊性。森林生于地，森林与林地不可分割，森林资源资产是人力和自然力相互作用形成的。

(2) 资产的可再生性。森林资源资产是生物资源，具有再生能力，但又不具有完全可再生性，如果破坏了森林生态环境，也难以再生。

(3) 经营上的长周期性。森林资源经营周期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上百年。受人为和自然因素影响大，森林物种的多样性和主体性，使其在经营的周期内要多种经营，以发挥经济、生态、社会多种效益。

(4) 资产构成的复杂性。即有不动产性质的林地资产，又有存货性质的林木资产，森林景观资产又兼有无形资产的性质。森林的多样性和地域上的差异，又造成了资产计量的困难。

第二节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基本问题

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概念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是根据特定的目的、遵循社会客观经济规律和公允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定

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以统一的货币单位，对具有资产属性的森林资源实体以及预期收益进行的评定估算。它是评估者根据被评估森林资源资产的实际情况、所掌握的市场动态资料和对现在和未来进行多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对森林资源资产所具有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是资产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是由特定的评估主体对森林资源中具有资产属性的部分的现实市场价值量进行估算。由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属于资产评估这个大的行业中，所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应遵循资产评估的一般原理和基本准则。但森林资源资产是一种特殊的资产，因此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也具有很多独特的性质，使其成为资产评估领域一个较为独特的分支。与一般的资产评估相比，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是一门专业技术性很强的学科，它要求在掌握一般资产评估的理论和技术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森林资源资产本身特殊的生长规律及独特的经营技术，通过实物调查、市场调查、技术经济分析，在占有充分资料的前提下，运用适宜的方法评估森林资源资产的价值。

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客体的界定

根据资产的内涵，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客体的界定或确认应把握以下要点：

(1) 现实性。即要评估的森林资源资产是现实的、在评估前业已存在的。有些虽然以前存在过，但在评估时已经消失，如林地资产改变用途，就不能作为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客体。

(2) 控制性。作为评估客体的森林资源资产必须为某产权主体所直接控制，而享有支配、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不能为特定经济主体控制的森林资源，如森林中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微生物资源及森林生态资源由于在目前属公益性资源，因而不能作为评估客体，对其价格或价值的计算只能属于评价的范畴。但随着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深入，某些现阶段不能作为评估客体的资源也会转化成为评估客体。另外，产权不清的森林资源资产也不能作为评估客体。

(3) 有效性。凡资产必须有效用，即在价值形成过程，可以构成或带来经济收益。有些被特定主体控制的经济资源，由于技术经济条件的限制，现阶段不能给特定主体带来预期收益，也不能作为评估客体，如森林资源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就不具备有效性。

(4) 合法性。即特定主体对森林资源资产的控制必须是合法的，有合法的产权证明，受法律的保护，才能作为评估客体。

以上 4 个方面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同时具备这 4 项条件的森林资源，才能真正确认为森林资源资产，成为资产评估的客体。

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 基本原则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必须遵循公平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可行性原则等资产评估基本原则。

(二) 前提性原则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要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森林持续经营原则，即以被评估森林资源